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六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七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釋解號六〇六第字釋院法司》

公司申請股票股利緩課之期限規定 符合立法意旨且爲執行母法所必要 不違憲

促產業升級條例細則第42條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第一二七五次會議中，就恒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〇南爲有關營業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三二八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有關股東取得股票股利免計入股東當年度所得課稅構成要件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〇六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轉投資於同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重要事業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爲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主管機關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轉投資於該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重要事業者，應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六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該次增資發放予股東之股票股利免計入股東當年度所得課稅，乃屬執行該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所必要，符合首開法律規定之意旨，並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

司法院舉辦律師推動家事調解座談會

共同協助當事人以自主方式處理紛爭

【本刊訊】爲推展家事事件專業調解試行制度，司法院邀請臺北律師公會、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於十二月三日舉辦「和談推手—律師協助推動家事調解座談會」，由少年及家事廳代理廳長謝碧莉主持，計有臺北律師公會、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及法扶基金會律師與法界先進、公懲會委員、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等八十餘人報名參加。

范秘書長光群親臨致詞表示，因鑑於我國現行調解制度未能充分發揮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應有的效能，司法院特頒布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擇定臺北、板橋、士林、新竹、臺中、屏東地院爲試行法院，自今（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試行一年，期待律師界能支持法院致力於家事調解業務之美意，共同協助當事人以自主方式處理家事紛爭。

會議由羅瑩雪律師、文化大學賴月蜜教授、新竹地院蔡孟芳庭長分別以律師、學者、法官之角色提出對家事調解的看法與建議，隨後由謝代理廳長主持綜合討論，與會律師就調解人員培訓與資格認證、其專業訓練之重要及倫理規範之確立、律師在調解制度中之定位、各試辦法院作業流程之統一、離婚製作調解筆錄應賦予形成力等問題熱烈交換意見，欲罷不能，最後由與談人進行簡短回應，謝代理廳長並作總結，說明司法院推行家事調解的熱誠，期盼大家能持續集思廣益，共同提昇調解功能，使調解程序的操作更加細膩，與會人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均將納爲司法院推動調解業務的重要參考。

會中播放一部介紹澳洲家事調解功能短片，描述兩組家庭因爲分別選擇了調解或法院裁判的不同處理方式，以致於在父母與子女間產生圓融解決與持續惡化的不同結果，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前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藉由劇情闡釋家事調解對於子女利益更具保護功效，與會人員均深受感動。座談會歷時三小時後圓滿落幕。

司法院第62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六十二次會議，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林大法官永謀、范秘書長光群、黃副秘書長文圖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施庭長高文仁代、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沈所長守敬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蘇院長鳴東、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莊院長秋桃，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積案清理爲本院重要工作目標，目前已稍有成效，但因積案量太多，新收案件仍須等待約兩年及一年時間才能分案，請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廳處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可再加快清理速度的方案，期儘早達成清結之目標。

二、目前法官工作負擔沈重、部分原因係原本可以簡單解決的案件卻仍採繁複的訴訟程序，故應再加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例如：遴選具一定專業能力的調解委員、本院出國參訪後的心得應予以落實…等，是否朝向金字塔訴訟制度發展。

三、彰化地院經驗顯示，刑事告訴乃論案件及簡易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若能先行調解，成立調解比率極高，值得各法院借鏡。請民事廳及刑事廳函請各法院，就刑事告訴乃論案件及簡易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書記官預先以電話詢問雙方當事人是否願意先行調解，避免進入訴訟程序，俾能及早解決案情單純的事件。

四、爲加強調解業務，於年度事務分配時，請各法院研議增設「調解股」及相關人員配置，協助推動調解業務。尤其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即將成立，具有指標性意義，應依上開方式妥善規劃，協助法官處理調解事件。

五、強化第一審事實審的功能，主要目的在於建立金字塔型的審級構造，非訟事件法已修正實施，對於不具訟爭性的事件，均可利用非訟事件程序處理，請相關廳處密切注意民事、刑事訴訟制度、及非訟制度的運作情形，並研議增訂相關配套措施，俾調解功能若能發揮，民衆節省勞費，訟源疏減，法官工作壓力也能減輕。

六、目前無論是本院各廳處室內部業務聯繫的公文、對人民或立法委員陳情信函的回覆及各法院對外發送民衆的公文或通知說明，用語仍帶官僚意識形態，與「司法爲民」理念不符，應通盤檢討。無論是本院暨所屬法院發出的公文、信函、通知，或各法院發送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的通知單、傳票等公文書，用語均應改以淺顯易懂、親切溫暖的文字，避免讓人民感覺法院人員有高高在上的心態，以落實「司法爲民」理念，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廳處通盤檢討改進。

七、彰化地檢署刑事案件起訴率仍高達二〇%，請彰化地院與地檢署先行溝通協調。此外，對於上訴維持率較低之法官，請提醒並予協助。

八、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將要成立，其他專業法院亦積極籌設中，關於法官專業能力部分，不是短期間促即可成，請相關廳處及早研議規劃法官培植相關事宜。

九、請各法院協助轄區內的少年安置輔導機構…等民間團體，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以有效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少年安置輔導等業務。

十、最近常見詐騙集團利用法院的名義行騙，造成法院形象受損，請政風處研議因應方案，並請各法院採取因地制宜的防範措施，有效防止不肖分子利用法院名義詐騙。

維也納地方刑事法院森納院長拜會

【本刊訊】奧地利維也納地方刑事法院院長森納（Dr. Ulrike Psenner）女士於十二月六日拜會司法院，與城副院長分別針對死刑存廢、兩國犯罪率、法庭審級及業務、法官養成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城副院長表示，在四十一年前，他即以「死刑存廢論」作爲碩士畢業論文題目；因爲深怕死刑被不當權力濫用，所以他個人反對死刑之執行。他同時向森納院長表示，今年度截至目前爲止，只有一個因爲殺人罪而執行死刑的案例。

初次來訪的森納院長表示，此次拜會目的是希望能夠更深入了解我國司法制度及運作；由於臺北地院和維也納地院結爲姊妹院已逾十五年，此次拜訪亦希望增進兩院間的司法合作。除了比較兩國的法官人數、培訓分發過程外，她還特別詢問到「交互詰問制」的施行緣起及理由。

城副院長與森納院長在言談互動中發現他們是維也納大學同屆畢業生，這樣的巧合也讓兩位維也納大學同屆校友開始共敘當年在該大學任教的教授，讓會談的氣氛更加生動活潑。在會談後，城副院長及森納院長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也爲這次「巧遇」留住美好而溫馨的回憶。

事實摘要

聲請人恒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七月間經股東會決議，利用八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投資重要科技事業公司，遲至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始依行爲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准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國稅局以聲請人未於前開促產條例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亦未於截止日前提出正當理由申請延展爲由，否准所請。聲請人不服，乃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遞遭駁回確定。爰以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前開促產條例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牴觸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聲請解釋。

活*動*精*華

●十二月一日司法院召開「法院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成本分析會議」，本院審核結果提出：成本計算有一定公式，金服公司不宜將所有實際發生成本均計入，不應將管理無效率之成本計入、法院每件委外人力成本僅二、七八八元等意見，會議並決議請金服公司根據司法院會計處意見，再詳細評估成本合理性。

羅炯榮著　九十四年十二月初版（平裝）四〇〇元
《土地小六法》（五版）
翰蘆圖書編輯部編　預計九十四年十一月底出版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ms18.hinet.net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一〇〇元
【刊專欄】
正視間諜程式引發之隱私權及機密外洩問題……林發立
離職後競業禁止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方法及判斷標準：由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勞上易字第126號判決談起（下）……陳信至
【日本法令介紹】
日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即「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法律案」）……范瑞華
二〇〇五年日本「公司法」法典之誕生……陳文智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十五樓　電話：2755-7366#134　傳真：2755-6486　劃撥帳號：19035151